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有效地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会计报告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且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将遵循市场原则，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签字：

李红滨

王卫东

罗乐

2017年8月21日